

# 2023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

4) 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5)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6)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10) 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机构情况

### 1) 内设机构

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

### 2) 局属单位机构设置

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望城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望城区殡葬服务站、望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望城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中心、望城区按摩医院、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秘书组。

## 3. 人员情况

2023 年部门人员编制总数为 49 人。

## 二、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6083.77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21466.1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5382.33 万元。

本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6083.77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21466.1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5382.33 万元。主要是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多。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 21466.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47.88 万元，其他收入 18.22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 2146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 万元，占比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5.97 万元，占比 90.92%；卫生健康支出 52.22 万元，占比 0.24%；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占比 0.09%；住房保障支出 229.79 万元，占比 1.07%；其他支出 1640.62 万元，占比 7.64%。

## 3.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为 1662.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4.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为 19803.9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行政管理事务方面支出、儿童、老年、殡葬等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残疾人事业支出、城市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支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2023 年望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2146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2.14 万元，项目支出 19803.96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

度，认真抓好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3.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一般开支由办公室上报经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专项支出由业务科室上报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

4.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监管。重大资金支出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所有支出支付原则上采用转帐方式。局机关内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金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整改。

5. 坚持信息公开和跟踪问效。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重点专项资金，尤其是新的专项资金的用途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申办流程等内容。同时对重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6. 高龄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专项补贴的下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7. 居民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

的实施，给予我区低保家庭、有困难群众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 四、 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1.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年我区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701.678万元，区本级资金937.808万元，上级资金763.8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85.518万元，77537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16.16万元，61616人次。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手册执行，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资金拨付及时，由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资金。

2. 高龄津贴：2023年我区共发放高龄津贴1681.28万元，区本级资金1677.19万元，上级资金4.09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52023人次，其中80-89岁发放46565人次，每人每月100元，发放资金1363.78万元；90-99岁发放5365人次，每人每月200元，发放资金304.45万元；100岁及以上发放93人次，每人每月500元，发放资金13.05万元。第四季度高龄津贴因老人账户错误等原因，结余400元暂未发放成功，后续将会全部发放。

3.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2023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

金执行数 1778.11 万，区本级资金 1120.6476 万元，上级资金 657.4624 万元。其中：区财政局直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03.9996 万元；2023 年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配套经费 978.7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评估及巡访服务 123.3201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配套经费 240.2738 万；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本市户籍非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运营补贴 61.7 万；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 27.22 万元；养老护理员和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经费 15.0323 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经费 27.8642 万。

4. 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员救济：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26.93 元，区本级资金 19 万元，上级资金 7.93 万元。2023 年初全区享受 40%救济的精定人员 2 人，发放标准分别为：56 元/月/人和 57 元/月/人；一般精定人员 420 人，统一按 50 元/月/人标准发放；统战部交由区民政局代发的统战对象共 5 人，发放标准统一为 682 元/月/人。对象确定以在册对象为基数，根据对象自然减员情况核实后予以核减。

5. 敬老院运转补贴：2023 年支出敬老院运转补贴 525.6 万元，区本级资金 465.6 万元，上级资金 60 万元。其中敬老院运转经费 180 万元，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345.6 万元。全区敬老院 12 所，编制人数 128 人。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区级财政按 10 万元/年、市级按照 5 万元/年发放敬老院运转经费，共计 180 万元；按 2.7 万元/人标准发放工作人员经费。

6. 慈善专项资金配套：公益慈善活动投入资金共计 258.09 万余元，其中区财政慈善专项配套资金 64 万元，不足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30.40 万余元、“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9.9 万元、“守望护航”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5.6 万元、“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发放援助资金 23 万元、“慈善助学”项目链接资金 126.8 万元，项目实施及救助标准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组织实施龙山县洗车河镇对口帮扶活动，发放救助资金 10 万元。街（镇）、村（社）劝募帮扶资金 50.84 万余元、定向捐赠支出资金 31.36 万元，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文件或相关协议要求执行。

7. 城乡低保：2023 年共投入居民最低保障资金总额 10396.05 万元，其中区本级资金 2625.15 万元，上级资金 7770.9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按月打卡发放到人。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8. 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救助：临时救助：全年共使用救助资金 246.77 万元，区级资金 39.95 万元，上级资金 206.82 万

元。全年共计救助对象 1027 人次，其中特困供养 62 人次、低保对象 448 人次、建档立卡 24 人次，其它困难对象 493 人次。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 742 人次、急难临时救助 285 人次，全区城市帮扶 40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2023 年支出 99.17 万元，区级资金 23.82 万元，上级资金 75.35 万元。救助站对自愿求助的 613 人次提供了饮食、住宿、乘车凭证、医疗及护送返乡等基本生活救助；在冬春寒冷时段和夏季炎热时段，开展了主城区“寒冬送温暖”巡逻救助和主城区“夏季送清凉”巡逻救助；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了站内不发生安全事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受助人员的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

9. 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2023 年共计发放资金 318.943 万元，区级资金 201.943 万元，上级资金 117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22.05 万元，慰问资金 3.3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78.169 万元，慰问资金 43.52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29.856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 41.988 万元。

10. 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2023 年共投入 500 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均为区级资金，其中区财政局直接拨付 400 万元。通过局科室申报立项需求，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局务会研究，最终立项 7 个，已拨付项目前期实施费用 64 万元（首期费用 80%，尾款 20%待项目结项后拨付）。同时，按照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合同约定，将铺排的 8 个子项目尾款 16 万元，10 月份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执行单位。2023 年 4

月，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对区政府请示的《关于请求同意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望民〔2023〕5号）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复，区财政局将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400万直接拨付至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采取业务主管单位购买协会组织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进行。

11.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2023年共投入314万元资金用于农村社区建设（“五型”示范村、农村社区便民服务示范点）以及和谐社区（十佳“五型”示范社区、“五型”示范社区）创建。其中区级资金157万元，上级资金157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具体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村（居）务公开栏、村（居）务宣传栏、文体活动室、图书室、卫生服务室、市民学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以及相关活动开展。项目经市、区民政部门延伸合格后，实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拨付。

12. 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根据《望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望民发〔2020〕24号），计划建设一批区域性敬老院。经过现场勘测、可行性分析、会议研究等环节，计划将茶亭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性敬老院，区财政安排600万元资金。该项目列入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3年完成了设计、立项、科研、概算等报批报建手续，11月进场施工后，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望城区国泽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因此资金暂未拨付。

13.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2023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300万元。其中：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补

助资金 122.8 万元，公益性墓地建设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公益性墓地运营维护补助资金 57.2 万元。各项补助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建设村持相关建设材料依程序申报，街镇提出意见，报区民政局申请，报区政府审定。建设完成后，由所属街镇验收后，区民政局再申请区财政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14. 殡葬改革配套：2023 年支出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662.58 万元，区本级资金 559.58 万元，上级资金 103 万元。其中：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552.56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106.9 万元，无名遗体殡葬补助费用 3.12 万元。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保证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由丧事经办人持相关申领材料结算时对其相应的补助费进行直接减免，由殡仪馆、公墓单位与区民政局结算。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数据资源共享度不高，动态管理难度大。

## 六、改进措施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强化责任监督，完善工作程序，政策信息宣传及时到位。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